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警務員 呂玟璇

電話：05-3625496(警用)752-5575

電子信箱：681079@m2.cyp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刑字第1130311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2條及第24條，行政院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11月29日院臺打詐字第113103235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處

副本：本縣警察局法制科、各分局

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3/12/05



1130316215

無附件